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11532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 章程、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 孟竣、林志纯、王兴、纵正、钟瑜入伙, 郭晓玉、苟倍纲、王学堂、许满江、郑广宇退伙, 注册资本总额……。《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管理机构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第四章合伙人变更第五章党建工作第六章争议解决方式第七章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第八章附则……。《律师事务所章程》前言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合伙人, 第三章出资, 第四章合伙人会议, 第五

章机构设置及职权，第六章收入、分配和积累，第七章事务所财务、会计，第八章本所律师的权利和义务，第九章合伙人的加入、退出和除名，第十章合伙期限、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争议解决，第十二章党建工作，第十三章附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24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